

2021 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5 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0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mark>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mark>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完整如下: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 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及专业服务团队;
- (3)资质要求: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营业执照上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 (4) 不允许。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1 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2、招标编号: SHXM-00-20201230-10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X-ZB-2020-CN-007)
- 3、采购编号: 0520-W0005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范围包括:苏州河长宁段(江苏北路桥-外环)沿线健身步道及附属设施,岸线长约 11.2 公里,面积约 41884 m²,其中绿化面积约 16490.5 m²,涉及华阳街道、周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和新泾镇等四个街道、镇。项目需对养护范围内健身步道、市政设施、绿化苗木、安防设施、通协河等三座景观桥及苏州河长宁段全线 11.2 公里堤防及附属设施等的巡查、保洁和养护。

具体项目工作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4、养护期限: 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 5、交付地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6、交付日期: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7、采购预算金额: 9603116.92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0-12-3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1-08 截止,每日 09:30:00~11:30:00, 13:30:00~16:30:00,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请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1-01-27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1-01-27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 2、开标地点: 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资格;(2)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的相关操作。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 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王泽华 电话: 22050514 传真: 22050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邮编: 200126 联系人: 金烨 电话: 15800716010 传真: 540712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2	招标人	名 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科西路524号3楼 联系人: 金烨 电 话:64390000; 传真: 54071255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1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4	项目采购编号	0520-W00058
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9603116.92</u> 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预算金额的,相应标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养护期限	本次项目: 养护期限: 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11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至jinye@shzxlh.com.cn邮箱,并电话确认。 时间: 2021年1月11日 10时之前
12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 暂无安排, 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 电子邮箱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并在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招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
		准; 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
		则不作答疑澄清; 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 投
		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 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 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人日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5	44 47 42 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27日 9时30分
	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
		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地点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高科西路524号3楼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起始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财务报表	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
22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须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 商务标一正四副, 技术标一正四副, 电子版报价: GBQ6 及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分册装订
27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u>10%</u> 的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	2021年苏州河步道一 体化养护服务质量考 核办法	按照平时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实施步道一体化养护 考核制度。考核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按河道、绿化、步道设施 等专业进行,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如下奖惩措施: 养护单位须在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重点针对维修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按实结算内容。按时结算内容经招标人确认后开展维修,并由养
		护监理确认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质量后,报财务监理审核确认纳入
		结算。
		一、平时考核
		养护作业单位需做好日常管理台账记录,并向管理部门提交半
		年度和年度养护工作报告。平时考核采取台账检查与现场检查结
		合的方式,按照各行业管理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实施,考核
		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定期考核
		每年预留5%的预留资金,作为年度考核的奖罚机制。年终各专
		业考核结果均达到优良,全额支付5%预留金;考核结果均达到合
		格以上,支付预留金内的3%费用;有专业考核结果不合格,扣除
		5%的预留费。(注:如在本年内发生产生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且日常时未发现该问题或未将该问题上报,5%的预留资金将"一
		票否决"。)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 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2.3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 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 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 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 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 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 "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 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 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 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 澄清文件。
 -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 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 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 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本次投标中投标人对任一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报价,较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后各6个月之内在中国境内其他项目的最低报价相比,最高不得超出20%。否则招标招标方有权拒绝该份投标,或取消其中标、签约、履约资格。
-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方案(要求见第三章)
 - (2) 服务指标响应表 (格式见第三章)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 (4)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 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见第三章)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要求见第三章)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及养护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附代表性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9)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0)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12) 付款要求
 - (1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4)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5)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

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 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 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 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

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 21.1 本招标项目共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投标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u>服务类</u>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u>的服务。
-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 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6**

-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21.10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 或取消采购活动。

21.12 苏州河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按照平时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实施步道一体化养护考核制度。考核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按河道、绿化、步道设施等专业进行,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如下奖惩措施:

养护单位须在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重点针对维修等按实结算内容。按时结算内容经招标人确认后开展维修,并由养护监理确认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质量后,报财务监理审核确认纳入结算。

一、平时考核

养护作业单位需做好日常管理台账记录,并向管理部门提交半年度和年度养护工作报告。平时考核采取台账检查与现场检查结合的方式,按照各行业管理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定期考核

每年预留 5%的预留资金,作为年度考核的奖罚机制。年终各专业考核结果均达到优良,全额支付 5%预留金;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支付预留金内的 3%费用;有专业考核结果不合格,扣除 5%的预留费。(注:如在本年内发生产生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且日常时未发现该问题或未将该问题上报,5%的预留资金将"一票否决"。)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

应操作, 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1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 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 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

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 (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 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

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 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 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 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5 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 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 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 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 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一、投标函

致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SHXM-00-20201230-1005 的 2021 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 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 人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 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 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 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上海</u>	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
名、	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参加 <u>2021</u>
年办	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	养护服务公开	招标项目公开打	<u> </u>
号:) 投标活动	 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	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
订合	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	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甲星肽台谷彻有限公司: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	司:
---------------	-------------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u>2021 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u> 公开招标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_______)的投标,投标的产品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为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五、 2021 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1

总报价	养护期限	备注	除投标文件 载明的偏离 外,是否承 诺响应招标 文件各项要 求(是/否)	

项目名称:	2021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采购编	남 号:

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养护期限 (日历天)	备注	
2021年苏州河健身 步道一体化养护服 务公开招标项目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_____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2.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 关费用、材料的差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后业主不接受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 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投标总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 3. 计价规范详见计价说明;
- 4. 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5.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6.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 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 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ガノブ ♪ ト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中高级管理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		
H 11.7///// 1				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双类共国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名称: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养护服务方案总体构思
- 养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 养护服务状况分析及对策
- 各类绿化植物针对性养护措施
- 防汛墙巡查、管理、修缮、养护措施
- 各类保洁设施管理措施
- 各类安全管理措施
- 管理人员配备
-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质量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 物资配备及保证措施
- 安全作业的保证措施
- 应急处置预案
- 其他

十、服务指标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及性能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序号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标包: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类似业绩适用多标包的可以合并填写(需在标包号后注明);
- (4) 请附表中所列类似业绩中(具有代表性案例)的合同主要内容的原件扫描件;

(5)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20 页。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 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 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 中承担的主 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 要履历
项目负责人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主要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说明: 1、如上述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格式可自拟。

- 2、表中主要养护服务人员包括高级工人、中级工人、专业技工等,本表将作为中标后的 合同组成部分。
- 3、投标单位除填报以上人员名册列表外,对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附随一张一寸免冠 近照的复印件及相对应的资格、资历证明资料(扫描件),并确保相对应,该部分篇幅限制在 A4幅面3页以内。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原件扫描件)
- (4) 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证明资料(近3个月)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 "招标需求文件"等。

2021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需求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完整如下:

-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3) 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及专业服务团队。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范围包括: 苏州河长宁段(江苏北路桥-外环)沿线健身步道及附属设施,岸线长约 11.2 公里,面积约 41884 m²,其中绿化面积约 16490.5 m²,涉及华阳街道、周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和新泾镇等四个街道、镇。项目需对养护范围内健身步道、市政设施、绿化苗木、安防设施、通协河等三座景观桥及苏州河长宁段全线 11.2 公里堤防及附属设施等的巡查、保洁和养护。

具体项目工作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财政预算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9603116.92元。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为固定费用部分(养护、保洁、保安和巡查等)和按时结算费用部分(含设施维修、更换及暂列金)。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中固定费用的30%(预付款分4次在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每季度考核完成后,按照固定费用和甲方、养护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费用之和的95%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95%),预留结算价5%作为考核奖惩金。年终考核结果达到优良,全额支付5%预留金;年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支付3%预留金;年终考核结果不合格,扣除全部5%的预留金。

六、相关作业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市绿化和市容局对绿地保洁考核的标准, 考核时应参考市民对该绿地满意因素。
- 3、绿化景观管理的总要求是按照绿地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规划设计的园林景观达到和保持最佳状态。
- 4、有全年养护技术措施指标及植物调整充实计划,应有"二大节日"墙面、 檐口、屋顶绿化的植物调整种植图和全年换花计划(不换草花,换多年生花卉植物)。
- 5、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 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执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和等级水平。
- 6、养管工作都按标准中分类的绿化元素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进行科学养管,达到一级标准。
 - 7、树林——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

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季相变化明显。

树丛——各类乔、灌木之间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定型树——定型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三次;

花灌木——修剪要按树木的生长习性、环境条件适时合理修剪,以确保到时 开花、结果。

花境——植物配置科学合理,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植物适时 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绿篱——无缺株、无枯株,修剪平整饱满,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垂直绿化——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盆栽植物——植株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容器完整清洁。

草坪、草地——草种纯、色泽均匀,草坪高度冷季型 6-7 厘米,暖季型 4-5 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规格齐全,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生长 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竹类——枝叶青翠有完整的林相,竹丛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

水体——景观优美,保持设计,水质好,无异味,无漂浮杂物垃圾,竖立安全警示牌。

园林设施——外貌整洁,构件设施完整无损,道路地坪、铺装侧石、台阶等平整无缺损;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醒目标志;娱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色彩常新;上下水保持通畅;供电照明正常运转。

7、植物群落: 乔、灌、草合理配置,定期修剪和抚育,控制无病虫危害, 长势好,开花整齐,整体景观有特色。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花坛、 树坛等黄土裸露处采用绿化覆盖,树林、树丛内、保留适当自然落叶,做到黄土 不露天。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 8、病虫害控制:
- 1) 病虫害程度基本无"危害迹象",以不影响景观为准。
- 2)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使得景观面貌保持良好。
 - 9、施肥管理
- 1)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注": 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果木应按有关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
- 2)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 一般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径应施堆肥 1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2kg。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 3)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25—30cm。
- 4)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 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 的技术,并逐步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 5)各类绿地常年积肥应广开肥源,以积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施肥宜在晴天;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 6) 地被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
- 7)草坪发芽以前要进行一次施肥;生长季节可按具体情况追施化肥;土壤干燥时,应及时浇水。
 - 8) 在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绿地保洁标准

- 1、保持水面清洁,做到水面无飘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蝇孳生。喷水池, 叠泉的循环水装置保持完好定时开放,向游客公布开放时间。
- 2、公共设施(垃圾箱、指示牌、报廊、园椅、栏杆、侧石等)做到每天保洁(擦拭)。
 - 3、绿地内道路、广场雨后及时清扫,无积水。
- 4、绿地内小品雕塑、花架、喷泉、垒石、汀步、栏杆、景门,景墙等设施,应进行定期清洗、维修和检查,保持使用功能完好清洁美观。
- 5、主要游览区:园林构筑物、垃圾箱、栏杆、侧石、道路无尘土、无损坏、 无乱刻画。
- 6、主要游览区:做到垃圾、卫生工具和用品不外露,不乱搭建、不乱堆放杂物、不乱停车辆、不乱拉绳挂物及乱晾晒。卫生洁具不外露。
- 7、养护单位需制定、完善、落实保洁人员工作制度、工作要求、考评标准 等相关内部制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 8、确保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佩戴工号牌。

绿地设施维护标准

- 1、立体绿化设施要保持外观完好,出现残损要及时修复或处理。
- 2、道路、平台步级、路沿、护栏保持平整完好,完好率达到 100%,损坏 要及时修补,不得出现道路坑洼,步级缺损,护栏倒伏的现象,及时清除道路污 泥、积水。
- 3、水电设施、管线铺设符合水电行业的技术安全规范,下水道畅通,做好 节能减排工作。
- 4、对外开放的公共设施(园林建筑、构筑物、座椅、木制或铁制栏杆、木铺地等),每年必须粉刷、油漆一次。

防台防汛标准

养护单位须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装备,在雨季和台风季节,做到雨后及时排水,台风前后做好对树木的检查、支撑、加固工作,对倾斜、倒伏和断裂的树木,应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扶正、加固、支撑和清理,确保绿地道路等正常运行。

防台防汛期间,检查疏通下水道,保持良好的排水;检查电线是否脱落、裸露等,防治漏电;对绿地内各类设施进行检查加固。

综合治理标准

- 1、组织机构健全,与上级签订综合治理,安全保卫责任协议书。
- 2、作业机械设施(包括园林工具)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无安全隐患,达到 安全标准,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安全运行。
- 3、不乱放器材工具,易燃物品、农药、消防设施有专人管理,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有义务消防人员,消防器材完好率100%。备常用药品,有协助紧急救援措施。
 - 4、无火灾事故,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
- 5、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档案资料齐全,每处理完一起案件(问题) 及时做好登记,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存,每月及时向上级部门填写月报表。

苏州河堤防设施养护标准

- 1、做好对苏州河沿线的巡查工作,每天不间断巡查(6点—22点),对发现沿线市民捕鱼的情况要及时阻止,并做好巡查记录。
- 2、防汛墙花岗石压顶:定期擦洗,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损坏以及网格化 案件处置,在三天内完成修复。
- 3、防汛墙真石漆:定期冲洗,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损坏以及网格化案件处置,在三天内完成修复;每年(时间另行确定)完成全线真石漆的喷涂。
- 4、防汛墙上艺术栏杆:定期擦洗,发现损坏、生锈等问题以及网格化案件 处置,在十天内完成修复;每年完成全线氟碳喷涂油漆(具体时间以管理单位为 准)。

- 5、按照市堤防处有关巡查管理办法的要求,每天做好上、午各一次的长宁 段全程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6、做好苏州河长宁段堤防沿线的应急养护(包括沿线伸缩缝、防汛通道等 堤防设施)。
 - 7、做好苏州河长宁段迎水面装饰日常养护与修复工作。
- 8、落实《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9、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其他要求:

- (1)本项目养护范围以现场工作量为准,不包括因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招标单位同意,按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 (2) 养护单位对管理单位的各类绿化、河道考核、检查中指出的问题要认 真对待,并在规定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及时回复管理单位,整改效果与经济奖 惩相挂钩。
- (3) 中标单位按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做好养护计划、养护记录、养护总结等,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备采购人检查。
- (4) 植被因中标人(养护单位)养护不当而发生死亡的,由中标人(养护单位)按同等规格、品种无条件进行补种;因存在安全隐患需淘汰或搬运的,应视作正常养护范围内的工作。
- (5)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经采购人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 中标单位报价费用为暂估价,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以审价结果为准, 结算执行以下原则: 1、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定额依

据《上海市园林预算定额 2016》及《上海市市政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水利预算定额 2016》;2、现行的有关其他费用的定额、指标、价格和文件;

(7) 养护单位须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重点针对维修等按实结算内容。按时结算内容经招标人确认后开展维修,并由养护监理确认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质量后,报财务监理审核确认纳入结算。

八、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 "招标需求文件"等。

2021 年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需求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完整如下:

- (1)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 条件;
 - (3) 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及专业服务团队。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苏州河健身步道一体化养护范围包括: 苏州河长宁段(江苏北路桥-外环)沿线健身步道及附属设施,岸线长约 11.2 公里,面积约 41884 m², 其中绿化面积约 16490.5 m², 涉及华阳街道、周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和新泾镇等四个街道、镇。项目需对养护范围内健身步道、市政设施、绿化苗木、安防设施、通协河等三座景观桥及苏州河长宁段全线 11.2 公里堤防及附属设施等的巡查、保洁和养护。

具体项目工作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财政预算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9603116.92元。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为固定费用部分(养护、保洁、保安和巡查等)和按时结算费用部分(含设施维修、更换及暂列金)。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中固定费用的30%(预付款分 4 次在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每季度考核完成后,按照固定费用和甲方、养护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费用之和的95%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95%),预留结算价5%作为考核奖惩金。年终考核结果达到优良,全额支付5%预留金;年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支付3%预留金;年终考核结果不合格,扣除全部5%的预留金。

六、相关作业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市绿化和市容局对绿地保洁考核的标准, 考核时应参考市民对该绿地满意因素。
 - 3、绿化景观管理的总要求是按照绿地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

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规划设计的园林景观达到和保持最佳状态。

- 4、有全年养护技术措施指标及植物调整充实计划,应有"二大节日"墙面、 檐口、屋顶绿化的植物调整种植图和全年换花计划(不换草花,换多年生花卉植物)。
- 5、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 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执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和等级水平。
- 6、养管工作都按标准中分类的绿化元素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进行科学养管,达到一级标准。
- 7、树林——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季相变化明显。

树丛——各类乔、灌木之间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定型树——定型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三次;

花灌木——修剪要按树木的生长习性、环境条件适时合理修剪,以确保到时 开花、结果。

花境——植物配置科学合理,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植物适时 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绿篱——无缺株、无枯株,修剪平整饱满,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垂直绿化——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盆栽植物——植株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容器完整清洁。

草坪、草地——草种纯、色泽均匀,草坪高度冷季型 6-7 厘米,暖季型 4-5 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规格齐全,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生长 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竹类——枝叶青翠有完整的林相,竹丛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

水体——景观优美,保持设计,水质好,无异味,无漂浮杂物垃圾,竖立安全警示牌。

园林设施——外貌整洁,构件设施完整无损,道路地坪、铺装侧石、台阶等平整无缺损;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醒目标志;娱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色彩常新;上下水保持通畅;供电照明正常运转。

7、植物群落: 乔、灌、草合理配置,定期修剪和抚育,控制无病虫危害,长势好,开花整齐,整体景观有特色。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花坛、树坛等黄土裸露处采用绿化覆盖,树林、树丛内、保留适当自然落叶,做到黄土不露天。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 8、病虫害控制:
- 1) 病虫害程度基本无"危害迹象",以不影响景观为准。
- 2)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使得景观面貌保持良好。
 - 9、施肥管理
- 1)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注": 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果木应按有关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
- 2)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 一般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径应施堆肥 1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2kg。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 3)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25—30cm。

- 4)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 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 的技术,并逐步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 5)各类绿地常年积肥应广开肥源,以积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施肥宜在晴天;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 6) 地被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
- 7)草坪发芽以前要进行一次施肥;生长季节可按具体情况追施化肥;土壤干燥时,应及时浇水。
 - 8) 在花卉生长盛期, 要及时中耕除草, 追施肥料, 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绿地保洁标准

- 1、保持水面清洁,做到水面无飘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蝇孳生。喷水池, 叠泉的循环水装置保持完好定时开放,向游客公布开放时间。
- 2、公共设施(垃圾箱、指示牌、报廊、园椅、栏杆、侧石等)做到每天保洁(擦拭)。
 - 3、绿地内道路、广场雨后及时清扫, 无积水。
- 4、绿地内小品雕塑、花架、喷泉、垒石、汀步、栏杆、景门,景墙等设施, 应进行定期清洗、维修和检查,保持使用功能完好清洁美观。
- 5、主要游览区:园林构筑物、垃圾箱、栏杆、侧石、道路无尘土、无损坏、 无乱刻画。
- 6、主要游览区:做到垃圾、卫生工具和用品不外露,不乱搭建、不乱堆放 杂物、不乱停车辆、不乱拉绳挂物及乱晾晒。卫生洁具不外露。
- 7、养护单位需制定、完善、落实保洁人员工作制度、工作要求、考评标准 等相关内部制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 8、确保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佩戴工号牌。

绿地设施维护标准

- 1、立体绿化设施要保持外观完好,出现残损要及时修复或处理。
- 2、道路、平台步级、路沿、护栏保持平整完好,完好率达到 100%,损坏 要及时修补,不得出现道路坑洼,步级缺损,护栏倒伏的现象,及时清除道路污 泥、积水。
- 3、水电设施、管线铺设符合水电行业的技术安全规范,下水道畅通,做好 节能减排工作。
- 4、对外开放的公共设施(园林建筑、构筑物、座椅、木制或铁制栏杆、木铺地等),每年必须粉刷、油漆一次。

防台防汛标准

养护单位须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装备,在雨季和台风季节,做到雨后及时排水,台风前后做好对树木的检查、支撑、加固工作,对倾斜、倒伏和断裂的树木,应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扶正、加固、支撑和清理,确保绿地道路等正常运行。

防台防汛期间,检查疏通下水道,保持良好的排水;检查电线是否脱落、裸露等,防治漏电;对绿地内各类设施进行检查加固。

综合治理标准

- 1、组织机构健全,与上级签订综合治理,安全保卫责任协议书。
- 2、作业机械设施(包括园林工具)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无安全隐患,达到 安全标准,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安全运行。
- 3、不乱放器材工具,易燃物品、农药、消防设施有专人管理,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有义务消防人员,消防器材完好率100%。备常用药品,有协助紧急救援措施。
 - 4、无火灾事故,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
- 5、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档案资料齐全,每处理完一起案件(问题) 及时做好登记,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存,每月及时向上级部门填写月报表。

苏州河堤防设施养护标准

- 1、做好对苏州河沿线的巡查工作,每天不间断巡查(6点—22点),对发现沿线市民捕鱼的情况要及时阻止,并做好巡查记录。
- 2、防汛墙花岗石压顶:定期擦洗,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损坏以及网格化 案件处置,在三天内完成修复。
- 3、防汛墙真石漆:定期冲洗,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损坏以及网格化案件处置,在三天内完成修复;每年(时间另行确定)完成全线真石漆的喷涂。
- 4、防汛墙上艺术栏杆:定期擦洗,发现损坏、生锈等问题以及网格化案件处置,在十天内完成修复;每年完成全线氟碳喷涂油漆(具体时间以管理单位为准)。
- 5、按照市堤防处有关巡查管理办法的要求,每天做好上、午各一次的长宁 段全程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6、做好苏州河长宁段堤防沿线的应急养护(包括沿线伸缩缝、防汛通道等堤防设施)。
 - 7、做好苏州河长宁段迎水面装饰日常养护与修复工作。
- 8、落实《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9、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其他要求:

- (1)本项目养护范围以现场工作量为准,不包括因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 需征得招标单位同意,按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 (2) 养护单位对管理单位的各类绿化、河道考核、检查中指出的问题要认 真对待,并在规定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及时回复管理单位,整改效果与经济奖

惩相挂钩。

- (3) 中标单位按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做好养护计划、养护记录、养护总结等,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备采购人检查。
- (4) 植被因中标人(养护单位)养护不当而发生死亡的,由中标人(养护单位)按同等规格、品种无条件进行补种;因存在安全隐患需淘汰或搬运的,应视作正常养护范围内的工作。
- (5)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经采购人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 中标单位报价费用为暂估价,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以审价结果为准,结算执行以下原则: 1、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定额依据《上海市园林预算定额 2016》及《上海市市政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水利预算定额 2016》;2、现行的有关其他费用的定额、指标、价格和文件;
- (7) 养护单位须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重点针对维修等按实结 算内容。按时结算内容经招标人确认后开展维修,并由养护监理确认维修工程量 及维修质量后,报财务监理审核确认纳入结算。

八、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具有园林绿化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工程量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hIhou4aU-0G6wsjhkuXyg 提取码: f9gu。 请在百度网盘中下载。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相应标包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相应标包按废标处理。
-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10)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一(共9个评分因素)

		1.00	六9 年7月日系) I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15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6%,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1.6条。
2	响应度	5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投标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演示等的配合情况,等等。 评分范围: 0~5分。
3	信誉情况	5分	①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近3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②涉及重大 纠纷情况,受违法违规处理情况;③供应商在同行业中的实力、知名 度、成熟度、市场地位、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④投标人信誉其他相 关情况。 评分范围:0~5分。
4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近3年的业绩或类似业绩、成功案例情况;须提供其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有一个业绩算一分。)
5	养护服务方 案	25 分	评分范围: 0~25 分。 本项目养护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其是否符合招标需求; 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针对性;常态化管理重难点和应对措施; 质量管理、文明养护、安全作业等措施情况;
6	应急处置预 案	5分	评分范围: 0~5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的专业性,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应急处置预案, 防台防汛人员配备情况。
7	养护管理 措施	10 分	评分范围: 0~10分。 各项管理措施、养护服务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 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相关服务承诺的 响应情况等。
8	人员配备情 况	20 分	评分范围: 0~20分。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 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 情况。
9	机械设备及 物资配备	10 分	评分范围: 0~10分。 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是否能满足养护需求,提供的 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
	合 计	100分	

第七章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mark>《招标文件》</mark>、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养护期限: 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固定费用部分(养护、保洁、保安和巡查等)和按时结算费用部分(含设施维修、更换及暂列金)。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中固定费用的 30%(预付款分 4 次在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每季度考核完成后,按照固定费用和甲方、养护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费用之和的 95%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95%),预留结算价 5%作为考核奖惩金。年终考核结果达到优良,全额支付 5%预留金;年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支付 3%预留金;年终考核结果不合格,扣除全部 5%的预留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u>[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u>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 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u>[合同中心-自定义编</u> 辑_1]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 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u>[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2]</u>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mark>《招标文件》</mark>、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_____。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养护期限: 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固定费用部分(养护、保洁、保安和巡查等)和按时结算费用部分(含设施维修、更换及暂列金)。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中固定费用的 30%(预付款分 4 次在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每季度考核完成后,按照固定费用和甲方、养护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费用之和的 95%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95%),预留结算价 5%作为考核奖惩金。年终考核结果达到优良,全额支付 5%预留金;年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支付 3%预留金;年终考核结果不合格,扣除全部 5%的预留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 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

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